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9/L.2
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届会议

1999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波恩

议程项目3(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移交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就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技术审查进程作出的结论。
2. 履行机构赞同供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初步内容(见附件)。
3. 履行机构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指南草案。它请秘书处根据FCCC/SBSTA/1999/3号文件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届会议的结论编写技术审查指南草案。
4.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在1999年10月1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对指南草案的意见。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拟订2000年至2002年期间的技术审查进程工作计划，包括业务安排，供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查工作计划草案中列入各种不同的个别审查做法，包括将清单材料寄给专家、在单一地点举行专家会议和专家国内访查或这些做法的组合，以便评估这些做法。

7. 履行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将根据资源可得情况和履行机构将建议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核可的 2000-2001 年方案预算评估其进行这些结论和所附的决定草案内容所要求的活动的的能力，并将就这一事项向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 件

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 审查进程的决定草案初步内容

缔约方会议,

1.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的与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有关的技术审查进程指南;
2. 请秘书处根据上述技术审查进程指南,从 2000 年开始每年进行初次检查以及每年编写所有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的综合和评估报告;
3. 决定根据上述技术审查进程指南,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由秘书处协调开始对少数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数据进行个别审查;
4. 请秘书处按照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¹ 中的业务安排协调清单审查工作;
5. 请两个附属机构在 2002 年之后评价按照上文第 2 和第 3 段进行的审查进程取得的经验,以期通过修订的清单技术审查指南和/或业务安排;
6. 请能够这样做的附件一缔约方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间使其清单接受个别技术审查;
7. 决定在 2003 年开始对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进行个别审查;
8. 请缔约方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前提名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清单专家。

-- -- -- -- --

¹ 见履行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结论第 5 段。